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6,531	5,923
銷售成本		(5,472)	(5,011)
毛利		1,059	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277
行政開支		(5,463)	(6,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 (虧損)淨額	4	11	(90)
財務費用	5	(373)	(3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	163
除稅前虧損		(4,563)	(5,243)
所得稅開支	6	(140)	(136)
期內虧損		(4,703)	(5,37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3,380)	(5,218)
非控股權益		(1,323)	(161)
		(4,703)	(5,379)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2.71)	(5.02)
攤薄		(2.71)	(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703)</u>	<u>(5,37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不可劃轉)	-	226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	-
減：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26	2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77)	(5,15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3,354)	(4,992)
非控股權益	<u>(1,323)</u>	<u>(161)</u>
	(4,677)	(5,1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

本集團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2.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收益

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6,323	5,83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208	85
收益總額	6,531	5,923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u>6,323</u>	<u>5,83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6,323</u>	<u>5,838</u>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出售上市證券錄得任何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九年：無)，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收益為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9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格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其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u>184</u>	<u>176</u>
其他借款之利息	<u>170</u>	<u>168</u>
租賃負債利息	<u>19</u>	<u>—</u>
	<u>373</u>	<u>344</u>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

(d) 遲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遲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380)	(5,218)
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24,683	103,90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本公司概無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故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20,757,500股普通股，並無計入於報告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猶如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10. 儲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於股份									
	獎勵計劃			公允值			(累計)			
	持有的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213	-	(9,889)	4,930	(3,847)	(548)	(276,331)	(20,472)	(92)	(20,564)
期內虧損	-	-	-	-	-	-	(5,218)	(5,218)	(161)	(5,3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不可劃轉)	-	-	-	-	226	-	-	226	-	2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26	-	(5,218)	(4,992)	(161)	(5,153)
解除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	-	-	-	3,621	-	(3,621)	-	-	-
註銷購股權	-	-	-	(493)	-	-	49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213	-	(9,889)	4,437	-	(548)	(284,677)	(25,464)	(253)	(25,7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93	(5,501)	(9,889)	-	-	(516)	17,773	7,160	5,650	12,810
期內虧損	-	-	-	-	-	-	(3,380)	(3,380)	(1,323)	(4,70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6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6	(3,380)	(3,354)	(1,3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3	(5,501)	(9,889)	-	-	(490)	14,393	3,806	4,327	8,1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窄至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行成本減省措施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為2.71港仙(二零一九年：5.02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的交易和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前述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柬埔寨作為發展中國家之政府政策、農業產品之價格波動及技術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07港元發行59,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保護主義氛圍及在全球蔓延的新型冠狀病毒，皆導致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極高，並使全球所有供應鏈自二零二零年初遭受重大干擾，本集團預料，該等事件的破壞性影響將無可置疑持續衝擊中國、東南亞及全球經濟，震盪香港及國際金融市場的表現。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將審慎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並及時掌握可用商機，特別是有潛質與本集團業務協作的商機。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775,000	-	14.2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20,757,500	-	14.27%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387,701	-	14.02%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45,440,151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業績，並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何雪梅女士(主席)及陳正衡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何腊梅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